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99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致衡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9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致衡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致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9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3932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又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392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且於民國110年9月9日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3591號函及所附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郭峻豪

法官 葉力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王心琳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